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毅興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7)

網址：<http://www.nhh.com.hk>

出售資產、買家購股 及認購股份 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乃有關根據資產購買協議進行出售事項、認購、買家購股及其他交易。董事會謹此宣佈，經雙方一致同意，完成資產購買協議之最後期限已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延遲完成資產購買協議之最後期限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乃有關根據資產購買協議進行出售、認購事項、買家購股及其他交易。除本公佈另有定義者外，通函內界定之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雙方一致同意，完成資產購買協議之最後期限已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舉乃為給予買方及毅興塑化(賣方)更多時間申請及獲取所有必要監管批文及清關手續，以便完成將已出售資產轉讓予買方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之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許世聰先生、許國光先生、黃子鑾博士、黎錦華先生及廖秀麗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偉志先生、方邦興先生及陳秩龍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世聰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 僅供識別